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68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顺德”等3艘 高速客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：

你局转来佛山市顺德区顺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《申请书》收悉。“顺德”、“顺水”、“顺景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2〕752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佛山市顺德区顺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所属的“顺德”高速客船（总吨位543、净吨位179、载客量332位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2000\text{KW}$ ）、“顺水”高速客船（总吨位457、净吨位158、载客量333位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1960\text{KW}$ ）、“顺景”高速客船（总吨位484、净吨位168、载客量355位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1980\text{KW}$ ）继续航行珠江

三角洲各对外开放客运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,航行有效期至2018年3月12日止。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,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二、请通知该公司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该公司在经营港澳航线旅客运输期间,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,诚实守信经营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保证船舶安全运营。请你局做好行业监管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 省边防局, 海关广东分署, 广东海事局,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 广州边检总站, 佛山海事局, 广州海关,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佛山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27日印发
